

2004 中期業績報告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1
董事長報告書	2
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綜合損益賬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5
2. 其他經營收入	25
3. 經營支出	27
4. 呆壞賬撥回／(撥備)	27
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8
6. 稅項	28
7. 股息	29
8. 每股盈利	29
9. 退休福利成本	30
10. 認股權計劃	30
11.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2
12. 持有之存款證	32
1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3
14. 投資證券	34
15. 其他證券投資	35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35
17. 客戶存款	36
18. 已抵押資產	36
19. 其他賬項及準備	37
20. 稅項負債	37
21. 股本	39
22. 儲備	40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40
24. 到期日分析	42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44
26. 分類報告	46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49
28. 最終控股公司	53
29. 法定賬目	53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54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54
3. 流動資金比率	55
4. 貨幣風險	55
5. 分類資料	56
6. 跨國債權	58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60
8. 收回資產	61

目錄

頁數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62
2. 主要股東權益	63
3.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64
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65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65
6. 稽核委員會	65
7.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65
8.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5
9.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65
10. 符合會計準則第25號	66
11.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6
12. 中期業績報告	66

獨立審閱報告	67
--------	----

釋義	68
----	----

財務摘要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結算至 2003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5,356	6,139	11,595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6,596	4,470	9,924
除稅前溢利	6,776	3,245	8,691
除稅後溢利	5,657	3,069	8,102
股東應佔溢利	5,581	3,012	7,963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0.5279	0.2849	0.7532
每股股息	0.3200	0.1950	0.5150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東資金	62,456	57,367	60,26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資產總額	752,017	735,494	762,587
財務比率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年率) ¹	1.48	0.82	1.0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年率) ²	18.19	10.56	13.62
成本對收入比率	33.24	30.52	32.79
不履約貸款比率	4.11	7.80	5.78
貸存比率 ³	54.69	54.89	51.3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34.64	37.93	37.76
資本充足比率 ⁵	16.52	14.66	15.11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除稅後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股東資金之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2004年6月30日、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結算日數額計算。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中銀香港在有關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

5. 資本充足比率為包括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按監管規定要求指定之附屬公司，並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綜合計算之比率。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此報告，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錄得股東應佔溢利55.81億港元，同比增加85.29%；每股收益0.5279港元，增長85.29%。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都顯著提高。報告期內本集團總經營收入80.23億港元，下降9.20%，撥備前經營利潤53.56億港元，下降了12.75%。本集團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不履約貸款比率創下新低，從2003年年底的5.78%下降到4.11%。

根據報告期內本集團良好的資產負債狀況和業績表現，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2003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195港元）。

在2004年上半年，香港經濟邁向復甦的跡象越來越明顯。隨著就業形勢的好轉和通貨緊縮壓力的減輕，消費者信心不斷恢復，零售業出現了顯著增長。內地旅客自由行範圍的擴大進一步刺激了零售業的發展。房地產市場上揚，對外貿易也在不斷增長。

儘管市況的改善有助於香港某些行業的發展，但銀行業在過去幾個月面臨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利率低企影響了本地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儘管市場氣氛好轉，但企業貸款需求並沒有顯著增加。因此，銀行業在新業務方面的競爭依舊非常激烈。

本集團遵循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戰略，強調創新和貼近客戶。隨著本地經濟的恢復，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銀行和財資業務的收入和利潤均取得顯著增長。在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我們一直有意識地通過更有效的催收和核銷措施，努力降低企業貸款組合的風險，改善貸款組合質量，降低不履約貸款比率。這一切加上報告期內較低的新增不履約貸款率，使得本集團資產質量得到顯著改善。報告期內，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運營繼續令人滿意，撥備前經營利潤和貸款質量都有很大的提高。為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在成本管理方面一直保持高度謹慎，並在確保產出的同時，不斷探索取得更高成本功效的新方法。

2004年2月起本集團出任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本人謹此通報，這一業務一直運營良好。同時，本集團在香港地區還一直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市場領先者，並率先開辦了人民幣信用卡服務和人民幣卡收單業務。

公司治理、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的改善一直是本集團優先考慮的方面，本集團繼續遵從有關的國際最佳做法。楊曹文梅女士於1月份成為稽核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現包括了本公司全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改革按計劃推進，李永鴻先生於今年6月被任命為新的營運總監，而風險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工作也在進行中。

董事會最近批准了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簡而言之，這些對本集團作為一家承諾持續改進組織架構和公司文化的充滿活力的銀行集團而言，是極為重要的。

在董事會的支持下，管理層正在進行人力資源改革，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和崗位制度符合公平、合理和以業績為基礎的市場慣例。這對於吸引、發掘和保留所需的最佳人才以實現業務持續增長、開拓新領域和實現公司目標非常重要。

董事長報告書(續)

市場普遍認為香港經濟將在2004年下半年進一步增長，這將有利於業務的發展，但是激烈的競爭很可能繼續成為至關重要的挑戰，至少在近期內各家銀行的利息收入可能繼續受到息差收窄的影響。對於本集團而言，我們相信按照現有策略，零售銀行和財資業務將保持其現有發展勢頭。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企業貸款組合的質量，並通過更為主動的客戶關係管理和交叉銷售來積極拓展這一業務。內地的宏觀經濟調控將有利於更為健康長久的發展，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將會繼續取得穩步增長。我們同樣感到滿意的是在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保持領先優勢。

2004年8月2日，我們獲知本集團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因某些指控而受到內地司法機關的調查。董事會高度關注本次事件。稽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完成調查並確認有關指控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財務無關，且不會對其產生影響。根據董事會已經通過的有關政策，我們將面向全球公開招聘以填補目前的高層職位空缺。

儘管受到此次突發事件的影響和挑戰，本集團仍是一家穩健的機構，並堅守為股東、客戶和員工的最大利益而服務的承諾。在今後的發展中，我們也將繼續遵循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並保持高度透明。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高級顧問的參與致以誠摯謝意，特別感謝已於今年2月退休離任的平岳先生以往所做出的卓越貢獻。同時，本人也向給予我們堅定支持的廣大客戶和股東表示感謝，並向勤奮盡職的廣大員工表示感謝。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4年8月19日

總裁報告

2004年上半年，香港經濟錄得強勁增長，市場環境顯著改善。隨著經濟復甦，本集團在自身更穩健的基礎上大部分主要業務均取得理想表現，股東應佔溢利持續增長。

主要業績摘要

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55.81億港元，較去年上半年增加25.69億港元或85.29%，主要原因是服務費和佣金淨收入大幅增長、支出受到嚴格控制和呆壞賬大幅回撥所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上升0.66及7.63個百分點而達1.48%及18.19%。

服務費和佣金淨收入增加3.34億港元或24.26%，這是由於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大幅增加4.6億港元或134%。非利息收入在總營運收入中所佔比重由25.49%增至31.33%。

我們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同時增加業務發展和資訊科技的投資。營運支出下降1.11%至26.67億港元。成本收入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受惠於本地經濟復甦，本集團的零售貸款及企業貸款質素都有顯著改善。本集團錄得12.4億港元的呆壞賬淨撥回，這是由於有力的呆壞賬催理、押品值上升和新增的不良貸款減少所致。不履約貸款比率下降至4.11%，超過了我們定下的指標，並且使我們更接近市場的平均水平。

然而，期內利率持續低企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使淨利息收入下降10.75億港元至55.09億港元。淨利息收益率收窄0.33個百分點而為1.56%，主要是由於拆放、放款及債務證券收益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至2004年6月30日，資本充足比率上升至16.52%，同時維持充裕的資金流動性。

業務回顧

2004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繼續以高收益、高增長、產品創新和提昇，以及改善服務質量為重點。

零售銀行

隨著市場環境好轉，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表現突出。財富管理業務大幅增長，包括代客執行證券交易的股票佣金、代售人壽保險產品、投資基金和零售債券的收入等。

與此同時，我們大力發展高收益的個人信貸業務。在這方面，信用卡業務的表現尤其突出。上半年，我們在信用卡發卡、卡戶消費和商戶收單業務等方面均取得高增長。突出的銷售表現，使我們贏得Visa國際和萬事達國際頒發的多個獎項。

香港自今年二月推出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以來，本集團成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同時也是在人民幣業務方面領先的服務提供者。此外，本集團也是香港領先提供人民幣信用卡服務的提供者。我們在今年四月推出的人民幣信用卡，受到客戶歡迎。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方面，我們的策略重點是發展客戶主導的財資平台。由於客戶基礎有所擴大，使我們來自外匯和黃金買賣的業務量及收入得以大幅增長。

總裁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按揭產品

隨著住宅物業市場在上半年逐漸復甦，我們的按揭業務市場份額和按揭貸款組合均有所增長。截至2004年6月底，本集團的按揭貸款餘額增加5%，遠較市場平均增長率0.4%為高。

企業銀行

企業銀行業務方面，雖然貸款組合有所整固，但本集團在本地市場的銀團貸款安排行業上仍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加強改善企業貸款組合和控制新增不良貸款。由於大量核銷和催理呆壞賬以致工商金融業的貸款下降5.3%。雖然本地企業貸款(包括貿易融資)和供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比2003年底下跌了2.2%，但撇除特定分類貸款後的餘額仍增加了0.4%。

本集團的海外貸款繼續擴大、質量繼續改善，特別是內地分行的貸款組合。與此同時，我們已加強貿易融資能力及提高服務質量。在五月份，我們推出了“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這是一個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主要渠道，有助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整體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的競爭力。

內地分行及中國業務

2004年上半年，我們的內地分行繼續取得良好成績。客戶貸款總額上升46%，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增加28%。期內，我們努力加強內地分行的銀行業務，並推出兩個電子銷售渠道，分別為“內地智達網上銀行”及“內地智達電話銀行”。與此同時，我們的深圳分行及上海分行已獲批准向當地公司提供人民幣服務。我們現正對內地的業務模型進行改善，爭取增加中國相關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作好準備，把握交叉銷售的機會。

業務渠道、科技及營運

為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率和成本效益，本集團按計劃持續進行分行整合和裝修。我們在2001年開始的分行網絡優化項目已接近完成。2004年上半年，我們撤併了2家分行。截至2004年6月底，分行數目為302家，而2003年底則為304家。我們的下一階段重點是加強分行的營銷和服務水平。

我們繼續按計劃投資發展網上銀行渠道。本集團電子渠道的加強，推動了“智達網上銀行”客戶數目的大幅增長。

前景展望及業務策略

在2004年餘下的時間裏，我們的策略重點是繼續發展零售銀行的優勢，特別是在財富管理方面；我們也將拓展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業務，維持中國業務的增長動力，以及鞏固我們在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的領先地位。

零售銀行方面，我們將推出一個新的財富管理平台，以客戶為主導和以產品發展為重點。我們將透過提供一站式的理財計劃服務，進一步提昇服務質素，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要。我們積極發展高收益的個人信貸產品及市場營銷計劃，以帶動信用卡業務的增長。此外，我們將透過提供更具競爭力和更富彈性的樓宇按揭產品及計劃，鞏固我們在住宅按揭市場的領先位置。

企業銀行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改善企業信貸組合的信貸質素。我們已引進一套新的業務發展架構，這一架構強調客戶關係管理，並將為高收益的貸款產品提供一個發展和銷售的平台。新的客戶關係管理概念亦有助開發我們現有廣泛客戶基礎內具發展潛質的客戶，並提昇我們在龐大的中小企業市場的競爭效能。我們樂觀地預計，新系統將會發揮雙重效用，包括拓展新業務，以及促進其他服務和產品的銷售。

總裁報告(續)

前景展望及業務策略(續)

中國業務是我們的另一策略重點。我們將致力拓展內地分行業務，維持上半年所建立的增長勢頭。透過擴大與中國銀行的合作，我們將進一步穩固在銀團貸款市場上的地位。而經重新調整的中國業務模型，預計可透過提昇交叉銷售帶動業務發展。

在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方面，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能力及經驗，我們應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預期這方面的業務會有穩定的增長。

企業發展

正如董事長所言，我們的管理架構已經並將繼續加強，使我們能為長遠增長和發展作好準備，以及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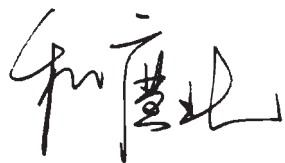
我們已在七月上旬推出人力資源改革計劃。正在推行的這一套計劃，將確保員工有更美好的事業前景，這是為客戶及股東提供更佳價值的要素。

危機管理

管理層對內地司法機關的調查十分關注。我們接獲中國銀行通知，有關事件牽涉我們上市之前的一些活動。雖然事件立即引起外間對集團的批評，但管理層和董事會已迅速並理性地作出回應和處理，確保我們的形象和聲譽不會受到長遠的負面影響。

事實上，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我們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均在合併和上市後得以大大改善，我們亦致力確保這一改革過程會不斷延續下去。隨著管理架構和制度逐漸加強，我們現在能夠更好地避免過去的違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向市場保證，無論在任何地方經營，我們均有決心和能力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

在此，感謝董事會對我們的指導和同事們的辛勤奉獻，也感謝客戶和股東對我們的一貫支持。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香港，2004年8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述

財務表現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港幣百萬元)	5,356	6,139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港幣百萬元)	6,596	4,470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6,776	3,245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5,581	3,012
每股盈利(港幣)	0.5279	0.284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年率)	1.48%	0.8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年率)	18.19%	10.56%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55.81億港元，較2003年上半年上升25.69億港元或85.29%。每股盈利為0.5279港元，較2003年上半年上升0.2430港元或85.29%。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增加0.66個百分點至1.48%，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由2003年上半年的10.56%上升7.63個百分點至18.19%。

本集團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為53.56億港元，較2003年上半年下跌7.83億港元或12.75%。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減少，而其他經營收入的增加部分緩解了這一跌幅。

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7,304	9,358
利息支出	(1,795)	(2,774)
淨利息收入	5,509	6,584
平均生息資產	708,490	701,544
淨息差(年率)	1.49%	1.79%
淨利息收益率(年率)	1.56%	1.89%

淨利息收入為55.09億港元，較2003年上半年減少10.75億港元或16.33%。淨利息收益率下跌33點子至1.56%，其中淨息差收窄30點子，無息資金的收益貢獻減少3點子。自去年9月下旬，同業拆息持續低企，令利息收入減少，而利息支出的減少只能抵減部分的損失。

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拆放、放款及債務證券的平均收益率下跌所致。其中港元拆放收益率的下跌幅度與同業拆息相近。2004年上半年，香港銀行1個月及3個月同業拆息平均較2003年上半年下跌125及110點子至0.11%及0.27%。因此，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放款收益率亦同時下降。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令住宅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的收益率受壓。在低利率的環境下，債務證券的利率重訂也令其收益率下降。期內，我行亦縮短了證券組合的平均年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述(續)

財務表現(續)

利息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下降，客戶存款減少，加上期內定期存款持續轉向儲蓄存款所致。但是，在利率罕有地偏低的環境下，我行管理負債成本的能力也受到限制。

其他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221	1,69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10)	(313)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711	1,377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3	31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24	156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584	478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54	17
投資物業之租金淨收入	76	88
其他	52	105
其他經營收入	2,514	2,252
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	31.33%	25.49%

其他經營收入較2003年上半年上升2.62億港元或11.63%至25.14億港元。其中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3.34億港元或24.26%至17.11億港元。主要受到財富管理收入增長4.60億港元或134%的帶動。財富管理收入包括來自代客執行證券交易所賺取的佣金、代售投資基金和零售債券之收入及銷售人壽保險產品，在低利率的環境下，顧客對股票業務和另類投資產品的需求大增。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增加1.97億港元或62.94%至5.10億港元。主要因為在業務量增加的情況下，證券交易佣金支出及住宅按揭現金回贈總額皆上升。此外，信用卡手續費支出亦在商戶收單額增長的帶動下上升。

代客買賣外匯交易量增加，令外匯業務之淨收益上升1.06億港元或22.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述(續)

財務表現(續)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人事費用	1,627	1,634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346	309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293	322
其他經營支出	401	432
經營支出	2,667	2,697
成本對收入比率	33.24%	30.52%

在嚴格的成本控制下，經營支出減少0.30億港元或1.11%至26.67億港元。成本對收入比率上升2.72個百分點至33.24%，主要受經營收入減少所影響。人事費用維持在2003年上半年的水平。資訊科技支出有所增加，但折舊則在固定資產減少的情況下下降。另外其他經營支出出現下降，主要由於2003年中期進行特別審查而涉及額外的專業費用。以上支出的減少部分抵銷了資訊科技支出增加的影響。

2004年6月底，本集團連同屬下所有附屬機構的員工人數為13,009人，較上年底減少179人。

呆壞賬撥回／(撥備)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811)	(2,537)
— 撥回	1,327	482
— 收回已撇銷賬項	733	220
一般準備	1,249	(1,835)
	(9)	166
撥回／(支取)損益賬淨額	1,240	(1,669)

本集團資產質素持續改善，令呆壞賬淨撥回達12.40億港元。與2003年上半年的呆壞賬淨撥備16.69億港元比較，有顯著的改善。新提特別準備金減少17.26億港元或68.03%至8.11億港元，反映了本集團因貸款組合質素改善令新增加不履約貸款減少。特別準備撥回增加8.45億港元或175.31%至13.27億港元，主要因為押品價值回升及催理收回的增加。收回已撇銷賬項也上升了5.13億港元或233.18%至7.33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述(續)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6,705	134,160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8,753	78,240
持有之存款證	18,837	18,7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5,320	31,460
證券投資*	164,946	172,518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2,435	300,094
固定資產	17,144	17,582
其他資產#	7,877	9,811
資產總額	752,017	762,5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5,320	31,4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4,156	41,347
客戶存款	564,149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2,423	2,432
其他賬項及準備	22,336	25,289
負債總額	688,384	701,170
少數股東權益	1,177	1,156
股東資金	62,456	60,261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52,017	762,587
貸存比率	54.69%	51.38%

* 證券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

貿易票據及投資聯營公司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在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7,520.17億港元，較2003年底減少105.70億港元或1.39%。

證券投資餘額，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減少75.72億港元或4.39%至1,649.46億港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餘額上升556.29億港元或55.04%至1,566.94億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將大部分的其他證券投資分類轉至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團之持有意向。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其他證券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

雖然信貸需求依然疲弱，客戶貸款總額維持在3,085.13億港元。貸存比率較2003年底上升3.31個百分點至54.69%。按行業分類，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業貸款減少83.00億港元或5.26%，其跌幅被在香港使用之個人貸款增長40.31億港元或3.38%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45.91億港元或21.18%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述(續)

財務狀況(續)

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業貸款的減少，主要由於大量的核銷和催收成效所致。積極的信貸風險管理、催收及核銷呆賬皆有助於本集團改善資產質素。

在香港使用之個人貸款增長，主要動力來自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48.47億港元或5.39%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內地分行的貸款業務表現理想，貸款餘額增長46%。加上其他海外貸款的增長，使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持續上升。

期內，核銷和催理收回貸款分別達到15.81億港元及42.51億港元。若剔除大量的核銷和催理收回貸款，客戶貸款總額將錄得增長。

本集團房產和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由2003年12月31日之164.60億港元減少至2004年6月30日之160.65億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2004年上半年出售了共2.35億港元的房產及投資物業和1.65億港元之折舊開支。

客戶存款較2003年底下降364.93億港元或6.08%至5,641.49億港元，主要出於嚴格的存款成本控制，加上客戶在低利率的環境下持續將存款轉為其他較高回報的投資。而2004年上半年儲蓄及支票存款則持續增加。

資本比率及資金流動性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1,997	60,32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75,257	399,158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75,535	396,682
資本充足比率		
未調整市場風險	16.52%	15.11%
經調整市場風險	16.51%	15.21%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4.64%	37.93%

本集團保持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充裕的資金流動性。資本充足比率由2003年底的15.11%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16.52%。資本基礎受惠於盈利的累積而錄得2.78%的增長，而企業貸款及債務證券減少則令風險加權資產下降5.99%。2004年上半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下降3.29個百分點至34.64%，反映了短期拆放下降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述(續)

資產質素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308,513	308,582
一般準備	(5,415)	(5,406)
特別準備	(3,410)	(5,507)
不履約貸款	12,673	17,832
就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3,357)	(5,467)
特別準備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	26.49%	30.66%
特別準備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之覆蓋比率	93.70%	90.95%
總準備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	69.64%	61.20%
不履約貸款比率	4.11%	5.78%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4.12%	5.82%
住宅按揭貸款*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0.78%	1.10%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0.47%	0.75%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4.67%	10.75%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佔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比率。

按金管局的定義計算。

通過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催收和核銷，不履約貸款比率及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分別由2003年底的5.78%及5.82%下降至4.11%及4.12%。期內本集團資產質素改善，主要因為新增不履約貸款減少、催收力度加大及押品值回升。

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覆蓋比率由2003年底的60.54%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67.32%。同時，特別準備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覆蓋比率由2003年底的90.95%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93.70%，反映本集團撥備相當充裕。而總準備佔不履約貸款比率亦由6個月前的61.20%上升至69.64%。

2004年上半年特定分類貸款比率較2003年底已下跌1.70個百分點，2003年上半年的跌幅則是0.18個百分點。2004年上半年新增特定分類貸款淨額約6億港元，明顯地低於2003年上半年的約40億港元。新增特定分類貸款大幅減少的外在因素是2004年上半年經濟強勁反彈及房地產價格上升。內在因素方面，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通過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信貸質素不斷改善，貸款結構亦有所優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述(續)

資產質素(續)

本集團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好轉。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由2003年底的1.10%下降至2004年6月30日的0.78%。

本集團信用卡貸款的質素亦有所改善。拖欠比率由2003年底的0.75%下降至2004年6月30日的0.47%。撇賬比率亦由2003年上半年的10.75%下降至2004年上半年的4.67%。

業務回顧

本港的就業情況持續改善，本地生產總值保持強勁增長，而個人遊計劃規模的擴大帶來了本地零售消費市場強勁的反彈。此外，本港消費者信心提昇亦有助物業市場的復甦。2004年上半年的經濟形勢總體上來說對本集團的零售和財資業務的增長及發展都是有利的。

零售銀行

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受益於經濟的持續復甦而得到發展，在財富管理、信用卡、住宅按揭及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在2004年上半年也錄得強勁的增長。

在財富管理方面：財富管理的業務量大幅增加。股票代理的交易量和投資基金的銷售量分別上升了150%和112%。同時，在人壽保險產品的銷售上，保險費也錄得了139%的強勁增長。

為滿足客戶對財富管理服務日益增長的需要，本集團加強與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特別是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作，推出了一系列的投資基金產品，例如獨家發售的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在利率低企的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推廣短期儲蓄保險及保障計劃，並將人壽保險產品範圍拓寬至覆蓋人生不同階段對不同保障計劃和儲蓄的需要。這些產品包括“息得保5年期儲蓄保險計劃”、“存為您豐盛10年、15年儲蓄保險計劃”及“五光拾息儲蓄保險計劃”。另外，我們還推出了“生活無憂十全十美保障系列”，提供全面的個人保險計劃。除提供嶄新的保險產品外，本集團亦改善了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網上的旅遊保險和高爾夫球保險的投保服務。

在住宅按揭方面：本集團的住宅按揭業務在上半年表現強勁。住宅按揭貸款餘額較2003年底增長5%，而同期市場平均增長則只有0.4%。此外，住宅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亦取得可觀的改善。拖欠及重組貸款比率下降至0.78%，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由於住宅物業市道復甦，負資產按揭比重由2003年底的13%大幅下降至2004年6月底的5%。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本年4月，本集團成為本地第一家發行人民幣信用卡的銀行。期內，本行亦推出了華納迷你卡和2004中銀歐羅萬事達卡。

本集團信用卡的卡戶消費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6%。由於商戶網絡的加強和中國銀聯收單業務效應，商戶收單業務總額錄得了48%的增長。信用卡總發卡量以及應收賬款亦分別較2003年底上升了14%和2%。同時，撇賬比率和拖欠比率亦能保持在低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零售銀行(續)

本集團在信用卡業務上的增長取得良好的成績，並獲得了同業的認同，贏取了多個由Visa國際和萬事達國際設立的獎項，其中包括：

- 2003年度香港區最高卡戶簽帳額增長銀獎
- 2003年度香港區最高商戶收單額銀獎
- 2003年度澳門區最高商戶收單額金獎
- 2003年度澳門區最高卡戶簽帳額增長金獎
- 2003年度香港及澳門區發卡銀行最佳詐騙控管獎
- 2003年度香港區商務卡類別卡戶簽帳額最高市場份額獎
- 2003年度香港區商戶收單額最高增長銀獎

在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由2004年2月開始，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和信用卡等多樣化的個人人民幣服務，幫助客戶抓緊由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經濟互動關係所帶來的商機。客戶更可在香港享用本集團所提供優良的人民幣服務網絡，其中包括分行、自動櫃員機、智達網上銀行和電話銀行。

在銷售渠道方面：本集團的分行合理化計劃已進入了提高銷售及服務能力的新階段。2004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關閉了2家分行。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行總數是302家，其中287家分行分佈於香港不同的地區。

藉著大力發展電子渠道，本集團智達網上銀行的客戶數量和交易宗數均大幅上升。期內，本集團改善了網上銀行服務，加入財富管理服務的新功能。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大量的催收和核銷，本集團2004年6月底的企業放款餘額較2003年底下降。然而，本集團保持本地銀團貸款主要牽頭行的地位，並於海外放款業務方面取得增長。

通過有效的催收、核銷和信貸風險管理，企業放款組合的信貸質素取得顯著的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調整了放款組合，在海外(包括內地分行)放款方面錄得22%的顯著增長，而本地物業發展的放款比重則減少。

本集團在拓展電子銷售渠道上取得了進展。本年5月，本集團推出了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及多樣化的財務管理服務，成為更全面和更方便的電子理財渠道，從而降低企業客戶的操作成本，提高效率。

基於本集團擁有經營香港與深圳之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的豐富經驗和良好紀錄，本行被委任為粵港港元及美元即時支付結算代理行，並於3月起開始投入服務。此外，我們也被委任為深港美元票據聯合結算服務的代理行。

我們不斷著力於加強貿易融資服務，並在國際保理商組織(一個由主要保理公司組成的國際網絡)舉辦的進出口保理服務質素評選中取得了高分數。另外，根據國際保理商組織統計資料顯示，在2004年上半年進口保理業務量方面，本集團成績表現優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財資業務

利率持續低企的環境下的財資業務同樣富有挑戰性。期內，我們繼續優化投資組合以提高回報。預期利息可能上升，本集團亦縮短了債務證券組合的年期。

在非利息收入業務方面，在貨幣及黃金市場大幅波動環境下，外匯交易量、貴金屬交易量和期權存款產品與2003年上半年相比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成功抓住了業務量上升的時機擴展客戶基礎，提昇非利息收入。本集團並通過提供更多及更具特色的財資產品，包括向零售及企業客戶開展結構性財資產品，以發掘交叉銷售機會，進一步拓展了以客戶為導向的財資業務平台。

內地分行及中國相關業務

本集團內地分行在2004年上半年持續表現良好。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上升28%至0.73億港元。然而除稅前溢利因2003年上半年有大額準備撥回而同比下跌26%至1.00億港元。與上年底比較，客戶總放款上升46%至89.07億港元，客戶總存款上升6%至20.61億港元。內地分行的資產質素取得明顯改善，2004年6月30日特定分類貸款比率較上年底下降4.51個百分點至5.84%。

在2004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提高內地分行的銀行服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在年初推出智達網上銀行和電話銀行服務，使內地客戶能快捷方便地查核賬戶資料。

本年4月，本集團的深圳分行和上海分行獲批擴大人民幣業務至中資企業。此外，內地六家分行已遞交經營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的申請書，而廣州、大連及福州分行正在申請開辦人民幣業務，南商深圳分行亦在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至中資企業。此舉能夠拓展中國內地的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合作，參與了多個聯動項目。

最近，本集團制定了新的中國業務模型，重點是加強對本港客戶的內地業務所需的銀行服務，同時將內地分行作為本集團零售銀行及企業銀行服務的伸延。新的中國業務模型明確界定了內地分行組織架構、市場定位策略、客戶分層及產品拓展策略。我們希望透過落實新的業務模型，增加交叉銷售機會，提高中國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貢獻。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基礎和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經風險調節後的長期資本回報的最大化、減少收益的大幅波動及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政策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和提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轉變。

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的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每個策略業務單位負責落實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控制。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的運作，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總裁組織全行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的管理工作，並就三類風險的管理狀況，每月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獨立報告。

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資本及收益的健全性，並在司庫協助下監控全行的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中銀香港稽核部負責向董事會和稽核委員會報告現有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中銀香港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及集友亦面對同樣的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中銀香港一致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中銀香港達成的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的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之內，同時盡量提高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此外，中銀香港已建立和實施一套全面性的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的信貸風險。

董事會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的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以盡量擴大銀行經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為目標，對銀行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中銀香港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為此，在中銀香港的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總裁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的政策。總裁亦負責在為銀行資產爭取高回報的目標及在股東可接受的水平內進行風險管理二者之間作出平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設置多級審批權限。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中銀香港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催收不履約貸款。其他上述未提及的部門也需要負責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務。

中銀香港對高風險和低風險的貸款採用不同的審批程序。

符合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擔保、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的若干規定的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核。風險管理部內相應的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的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的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並作出初步貸款決定。然後，信貸申請須經由風險管理部的審核人員對該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同意。

對於屬副總裁或以上審批權限的貸款，則需要由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的風險評審。信貸評審委員會對總裁負責，是本行授信業務專家評審委員會。信貸評審委員會負責對重大授信進行獨立風險評審，其評審結論是風險管理總監進行授信審核、副總裁、總裁進行授信審批的重要依據。信貸評審委員會沒有授信審批權。

如貸款超越總裁的審批權限，還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下設獨立處室，專責統籌對全行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的監察，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中銀香港建立了早期預警系統，以便有效監察客戶信用狀況的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惡化。

為確保有足夠資源解決不履約貸款，中銀香港建立了一套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處理問題貸款的成效。風險管理部負責定期向銀行高層提供進度監控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場價格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出現虧損的風險。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定具體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部下設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每日監察程序，計算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由於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中銀香港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方法，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基準，同時考慮不同市場及價格的互相影響關係。

2004年6月30日，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220萬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80萬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180萬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70萬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140萬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60萬元)。2004年上半年內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平均涉險值為港幣330萬元(2003年上半年：港幣410萬元)，最高為560萬元，最低為90萬港元。

截至2004年上半年，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為港幣250萬元(2003年上半年：港幣230萬元)，其標準差為港幣250萬元(2003年上半年：港幣320萬元)。最多出現的每日交易收益界乎港幣200萬元至400萬元之間，佔48日。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港幣900萬元(2003年上半年：港幣1,140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中銀香港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中銀香港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中銀香港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及其虧損限額，並控制中銀香港在外匯交易中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的利率風險包括自營業務和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主要的利率風險類別為：〔1〕利率重訂風險：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出現錯配；〔2〕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即使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亦會產生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督導司庫執行經批准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缺口分析是中銀香港主要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之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之靜態資料。這差額或缺口顯示了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引致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中銀香港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中銀香港需按政策將利率風險控制在當年預算的淨利息收入之5%。有關的結果定期向首席財務官報告。

在利率基準風險評估方面，定期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不同步變化對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增減的影響。有關情景包括短期內預計息率的可能變化及壓力環境下的情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政策所設定的限額的規範下監察壓力測試的結果，並決定是否需採取補救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資金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銀香港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所產生的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中銀香港能夠按時(即使在惡劣市況下)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

中銀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可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中銀香港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此外，中銀香港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因應需要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中銀香港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短，而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為短。

中銀香港持有具高度流動性及高質素的證券緩衝組合。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雖然中銀香港在同業市場上主要為資金拆出者，但亦可透過這一市場短期拆入，藉以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佳回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司庫的職責，確保中銀香港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以最低成本取得融資，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中銀香港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中銀香港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匯管理盤的持倉水平，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政策，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和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充裕的資本實力，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在有需要時會考慮調節資本結構，以達致整體最低的資本成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司庫協助下，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中銀香港的資本充足性。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經濟損失。中銀香港的目標是以業內最佳實踐水平，管理操作風險。

中銀香港管理操作風險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緩有關風險，與流程、活動及產品相關的操作風險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對操作風險損失進行監控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為達有效的內部控制，中銀香港各項業務流程均備有規章制度，並就可能引致的操作風險制定了控制措施，職責分工及授權管理貫穿於各項業務操作。

為支援災難事件發生時的業務運作，本集團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充足的後備設施並定期進行演練。本公司並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可能引致的損失。

壓力測試

中銀香港以壓力測試補充各項的風險分析。壓力測試是一項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因市場或宏觀經濟變化所引起極端不利但有可能出現的環境下銀行的風險暴露情況。中銀香港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由首席財務官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監控。

綜合損益賬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7,304	9,358
利息支出		(1,795)	(2,774)
淨利息收入		5,509	6,584
其他經營收入	2	2,514	2,252
經營收入		8,023	8,836
經營支出	3	(2,667)	(2,697)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5,356	6,139
呆壞賬撥回／(撥備)	4	1,240	(1,669)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6,596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5	48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1	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撥回		150	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19)	(10)
除稅前溢利		6,776	3,245
稅項	6	(1,119)	(176)
除稅後溢利		5,657	3,069
少數股東權益		(76)	(57)
股東應佔溢利		5,581	3,012
股息	7	3,383	2,062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8	0.5279	0.28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	126,705	134,10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8,753	78,240
貿易票據		991	691
持有之存款證	12	18,837	18,7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5,320	31,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3	156,694	101,065
投資證券	14	53	53
其他證券投資	15	8,199	71,4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	302,435	300,094
投資聯營公司		130	278
固定資產		17,144	17,582
其他資產		6,756	8,842
資產總額		752,017	762,58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5,320	31,4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4,156	41,347
客戶存款	17	564,149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2,423	2,432
其他賬項及準備	19	22,336	25,289
負債總額		688,384	701,170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177	1,156
股本	21	52,864	52,864
儲備	22	9,592	7,397
股東資金		62,456	60,261
資本來源總額		63,633	61,417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52,017	762,587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52,864	113	(2)	3,966	56,941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	(14)	—	(256)	(270)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52,864	99	(2)	3,710	56,671
2003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3,012	3,012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2,273)	(2,273)
物業重估	—	(49)	—	—	(49)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6	—	—	6
於2003年6月30日	52,864	56	(2)	4,449	57,36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56	(2)	4,465	57,383
聯營公司	—	—	—	(16)	(16)
	52,864	56	(2)	4,449	57,367
於2003年7月1日	52,864	56	(2)	4,449	57,367
2003年下半年之淨溢利	—	—	—	4,951	4,951
貨幣換算差額	—	—	(1)	—	(1)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2,062)	(2,062)
物業重估	—	1	—	—	1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5	—	—	5
於2003年12月31日	52,864	62	(3)	7,338	60,26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2	(3)	7,354	60,277
聯營公司	—	—	—	(16)	(16)
	52,864	62	(3)	7,338	60,261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3)	7,338	60,261
2004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5,581	5,581
貨幣換算差額	—	—	(6)	—	(6)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3,383)	(3,383)
物業重估	—	3	—	—	3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2)	—	2	—
於2004年6月30日	52,864	63	(9)	9,538	62,45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3	(9)	9,578	62,496
聯營公司	—	—	—	(40)	(40)
	52,864	63	(9)	9,538	62,456
組成如下：					
2004年擬派中期股息				3,383	
其他				6,155	
於2004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9,5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支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23(a)	(10,250)	(17,023)
支付海外利得稅		(160)	369
		—	(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410)	(16,65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87)	(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83	561
購入投資證券		—	(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57
從聯營公司清盤分派之款項		—	19
收取投資證券之股息		13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	1
貸款予聯營公司		(9)	—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283	5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88	75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末期股息		(3,383)	(2,27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23(b)	(55)	(5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438)	(2,3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360)	(18,234)
		73,165	83,06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c)	59,805	64,83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需連同本集團2003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

2.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附註)	2,221	1,690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10)	(313)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711	1,377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3	31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24	156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584	478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54	1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08	128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2)	(40)
其他	52	105
	2,514	2,252

附註(續)

2. 其他經營收入(續)

附註：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	502	198
信用卡	316	249
匯票佣金	270	275
貸款佣金	234	241
繳款服務	165	151
保險	179	113
資產管理	175	82
信託服務	32	33
擔保	21	20
其他		
— 保管箱	82	84
— 小額存戶	35	63
— 買賣貨幣	24	19
— 中銀卡	18	21
— 不動戶口	15	9
— 代理業務	11	8
— 郵電	12	8
— 資訊調查	18	5
— 代理行	8	7
— 人民幣業務	13	—
— 其他	91	104
	2,221	1,690

附註(續)

3.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505	1,511
- 退休成本	122	123
	1,627	1,634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17	107
- 資訊科技	134	110
- 其他	95	92
	346	309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293	322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	10
- 非審計服務	9	7
其他經營支出	388	415
	2,667	2,697

4. 呆壞賬撥回/(撥備)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811)	(2,537)
- 撥回	1,327	482
- 收回已撇銷賬項	733	220
	1,249	(1,835)
一般準備	(9)	166
撥回/(支取)損益賬淨額	1,240	(1,669)

附註(續)

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46	(18)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	(1,223)
	48	(1,241)

本集團的房產和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有限公司分別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進行獨立專業估值。期內的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是因房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房產而產生的。

6.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1,184	732
— 往年超額撥備	(5)	(718)
(貸記)／計入遞延稅項	(65)	160
香港利得稅	1,114	174
海外稅項	5	1
	1,119	17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1,119	17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04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3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4.64億元 (2003年12月31日：港幣14.74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內攤銷。

附註(續)

6.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776	3,245
按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1,186	568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0)	(23)
無需課稅之收入	(801)	(69)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823	25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65)	160
往年超額撥備	(5)	(71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計入稅項	1,119	176

7.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320	3,383	0.195	2,062

根據2004年8月1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4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0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3.83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55.81億元(2003年上半年：港幣30.12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3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3年上半年：無)。

附註(續)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在扣除約港幣9百萬元(2003年上半年：約港幣1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14億元(2003年上半年：約港幣1.1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5百萬元(2003年上半年：約港幣4百萬元)。

10.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中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2004年上半年期內，上述兩個計劃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附註(續)

10.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於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轉賬	(3,181,200)	—	3,181,200	—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577,500)	—	(939,000)
減：期內作廢之認股權	—	(261,000)	—	(261,000)
於2004年6月30日	8,459,100	13,867,200	3,181,200	25,507,500
於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	30,958,600
減：期內放棄之認股權	(1,735,200)	—	—	(1,735,200)
減：期內作廢之認股權	—	(365,400)	—	(365,400)
於2003年6月30日	12,001,800	16,856,200	—	28,858,000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附註(續)

11.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4,381	4,24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1,764	8,300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86,178	100,987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4,382	20,572
	126,705	134,106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10,353	17,867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4,029	2,705
	14,382	20,572

12. 持有之存款證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18,632	6,585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205	12,191
	18,837	18,776

附註(續)

1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減：減值準備	54,176 (12)	40,051 (12)
	54,164	40,039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02,530	61,026
總計	156,694	101,065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準備入賬		
— 香港	4,238	4,000
— 海外	49,926	36,039
	54,164	40,039
上市證券之市值	54,585	40,9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444	2,698
— 公共機構	25,771	23,06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531	57,668
— 公司企業	16,948	17,639
	156,694	101,065

部分“其他證券投資”已於期內按公平值分類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切合反映相關之持有意向。

附註(續)

14. 投資證券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減：減值準備	16 (14)	16 (14)
	2	2
— 於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	1
	3	3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50	50
總計	53	53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7	7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
— 公司企業	52	52
	53	53

附註(續)

15. 其他證券投資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04	286
— 於海外上市	4,289	25,440
	4,693	25,726
— 非上市	3,451	45,629
	8,144	71,35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4	41
— 非上市	1	4
	55	45
總計	8,199	71,400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30	3,192
— 公共機構	1,408	4,8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586	62,395
— 公司企業	475	940
	8,199	71,400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08,513	308,582
應計利息	1,922	1,905
	310,435	310,487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5,415)	(5,406)
— 特別	(3,410)	(5,507)
	(8,825)	(10,9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01,610	299,574
	825	520
	302,435	300,094

附註(續)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12,673	17,832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3,357	5,46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4.11%	5.78%
暫記利息	201	324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17. 客戶存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9,183	26,974
儲蓄存款	279,820	271,43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255,146	302,229
	564,149	600,642

18. 已抵押資產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40.49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27.35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45.61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29.18億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內列賬。

附註(續)

19.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646	850
本期稅項(附註20(a))	1,379	355
遞延稅項(附註20(b))	277	341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18)	4,049	2,73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85	21,008
	22,336	25,289

20. 稅項負債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附註a)	1,379	355
遞延稅項(附註b)	277	341
	1,656	696

附註：

(a) 本期稅項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1,368	349
海外稅項	11	6
	1,379	355

附註(續)

20. 稅項負債(續)

附註：(續)

(b) 遞延稅項

本期遞延稅項是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04年上半年之變動如下：

	2004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於損益賬內(撥回)/支取	(15)	(29)	(3)	7	(25)	(65)
於2004年6月30日	247	955	(6)	(929)	(7)	260

	200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11	—	—	—	—	11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5	(48)	(1)	73	16	55
貸記權益	—	(11)	—	—	—	(11)
於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附註(續)

20. 稅項負債(續)

附註：(續)

(b)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7)	(16)
遞延稅項負債	277	341
	260	325

附註：此等金額已被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50)	(961)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252	274
	(698)	(687)

21. 股本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附註(續)

22. 儲備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63	62
換算儲備	(9)	(3)
留存盈利	9,538	7,338
	9,592	7,397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6,596	4,470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3)	—
折舊	293	322
呆壞賬(撥回)/撥備	(1,240)	1,669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848)	(1,51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46)	2,57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3,813	85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2,175	(14,645)
貿易票據之變動	(300)	(116)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470	(1,0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55,628)	1,372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63,201	(10,348)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53)	(672)
其他資產之變動	2,087	1,246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9,964	9,967
客戶存款之變動	(36,493)	(15,842)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9)	—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919)	4,645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10,250)	(17,023)

附註(續)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2004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1,15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7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5)
於2004年6月30日	52,864	1,177
	2003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52,864	1,11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5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4)
於2003年6月30日	52,864	1,117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6,145	6,61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49,969	53,01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2,754	14,16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452	16,60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2,116	49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0,631)	(26,072)
	59,805	64,831

附註(續)

24. 到期日分析

由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4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3,885	497	—	—	—	14,382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26,169	86,154	—	—	—	—	112,3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56,045	22,692	—	—	—	78,753
持有之存款證	—	3,281	6,416	8,823	317	—	18,837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8,089	46,855	84,468	7,261	33	156,706
— 其他證券投資	—	484	493	6,231	936	—	8,144
客戶貸款	17,492	26,928	24,788	125,260	100,980	13,065	308,5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825	—	—	82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存款及結餘	14,722	46,860	2,574	—	—	—	64,156
客戶存款	313,668	231,626	16,269	2,539	47	—	564,149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23	—	—	2,423

附註(續)

24. 到期日分析(續)

	2003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證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證券投資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戶貸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518	—	—	52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戶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32	—	—	2,432

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附註(續)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08	1,26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594	4,42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183	16,12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80,627	78,291
— 1年及以上	44,158	49,037
	146,770	149,139

附註(續)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20,828	—	20,828	14,673	—	14,673
遠期及期貨合約	2,656	—	2,656	950	—	950
掉期	162,509	4,331	166,840	184,524	6,254	190,77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1,368	—	1,368	1,476	—	1,476
— 賣出貨幣期權	1,026	—	1,026	4,435	—	4,435
	188,387	4,331	192,718	206,058	6,254	212,312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4,316	17,592	21,908	381	21,087	21,468
利率期貨	803	—	803	—	—	—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1,449	—	1,449	1,446	—	1,446
— 買入期權	62	—	62	—	—	—
— 賣出期權	62	—	62	—	—	—
	6,692	17,592	24,284	1,827	21,087	22,914
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合約	1,403	—	1,403	606	—	606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黃金期權	129	—	129	31	—	31
— 賣出黃金期權	85	—	85	30	—	30
	1,617	—	1,617	667	—	667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470	—	470	1,016	—	1,016
— 賣出股票期權	235	—	235	829	—	829
	705	—	705	1,845	—	1,845
總計	197,401	21,923	219,324	210,397	27,341	237,738

買賣交易包括交易業務及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附註(續)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27,499	29,813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505	673	663	1,227
— 利率合約	79	57	169	112
— 貴金屬合約	11	10	7	33
— 股份權益合約	12	29	4	9
	607	769	843	1,381
總計	28,106	30,582	843	1,381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26.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附註(續)

26.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

	半年結算至2004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3,830	1,515	164	5,509	—	5,509
其他經營收入	1,747	639	338	2,724	(210)	2,514
經營收入	5,577	2,154	502	8,233	(210)	8,023
經營支出	(2,124)	(80)	(673)	(2,877)	210	(2,667)
提取撥備前經營 溢利/(虧損)	3,453	2,074	(171)	5,356	—	5,356
呆壞賬撥回	1,240	—	—	1,240	—	1,240
提取撥備後經營 溢利/(虧損)	4,693	2,074	(1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 之淨收益	—	—	48	48	—	4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1	1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 撥備撥回	—	—	150	150	—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扣減虧損	—	—	(19)	(19)	—	(19)
除稅前溢利	4,693	2,074	9	6,776	—	6,776
於2004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1,134	422,924	17,230	751,288	—	751,288
投資聯營公司	—	—	130	130	—	1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599	599	—	599
	311,134	422,924	17,959	752,017	—	752,017
負債						
分部負債	580,407	105,704	600	686,711	—	686,7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73	1,673	—	1,673
	580,407	105,704	2,273	688,384	—	688,384
半年結算至2004年						
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87	87	—	87
折舊	—	—	293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76	—	76	—	76

附註(續)

26.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半年結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4,987	1,275	322	6,584	—	6,584
其他經營收入	1,445	639	422	2,506	(254)	2,252
經營收入	6,432	1,914	744	9,090	(254)	8,836
經營支出	(2,130)	(82)	(739)	(2,951)	254	(2,697)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4,302	1,832	5	6,139	—	6,139
呆壞賬撥備	(1,669)	—	—	(1,669)	—	(1,669)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2,633	1,832	5	4,470	—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	—	—	(1,241)	(1,241)	—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1	1	—	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 撥備撥回	—	19	1	20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1)	(1)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 撥備撥回	—	—	6	6	—	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扣減虧損	—	—	(10)	(10)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3	1,851	(1,239)	3,245	—	3,245
於2003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投資聯營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負債						
分部負債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半年結算至2003年 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40	40	—	40
折舊	—	—	322	322	—	32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348	—	348	—	348
除折舊／攤銷外之 非現金支出	1,669	—	—	1,669	—	1,669

附註(續)

26.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期間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投資聯營公司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則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期內，本集團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

(a)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4年6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41.92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28.86億元)提供擔保。該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附註(續)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72	181
利息支出	(ii)	(63)	(164)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74	43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10	12
已收／應收租金	(iv)	13	15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56	8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4	4
已收／應收貸款服務費	(viii)	5	5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25)	(19)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61)	(42)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33)	(35)
呆壞賬撥回／(撥備)		159	(1)
<hr/>			
		2004年	200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27,461	27,9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3,379	9,535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472	604
其他證券投資	(i)	—	234
其他資產	(ix)	693	2,5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35,840	19,779
客戶存款	(ii)	3,368	17,771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509	2,270

附註(續)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條款與價格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的收入包括貸款之利息收入、貸款手續費及貸款承擔費。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所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佣金，並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附註(續)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續)

(viii) 已收／應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對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

去年，該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與另一同系附屬公司(“承讓人”)簽署債權轉讓契據，而本集團也是合約的其中一方，本集團於本年開始對承讓人持有的貸款組合提供服務，並按比例收取原有貸款協議的服務費。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c)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4年6月30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19.67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11.32億元)。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4年6月30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126.06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193.23億元)。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續)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7,414	27,78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328	9,532
貸款及其他賬項	8	18
其他證券投資	—	234
其他資產	12	3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038	19,06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5	29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7	1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1	3
貸款及其他賬項	461	446
其他資產	681	2,4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96	710
客戶存款	3,199	17,695
其他賬項及準備	484	2,241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沒有重大之結餘。

(e)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期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28.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

29. 法定賬目

此中期業績報告所載為未經審核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賬目，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該法定賬目載有於2004年3月22日發出之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16.52%	15.11%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6.51%	15.21%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2,543	10,468
損益賬	1,999	2,327
少數股東權益	949	917
	58,534	56,755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4,702	4,997
資本基礎總額	63,236	61,752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51)	(449)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780)	(872)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107)	(107)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1)	(1)
	(1,239)	(1,429)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1,997	60,323

補充財務資料(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4.64%	37.9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74,627	17,324	7,182	26,202	4,476	7,765	27,983	265,559
現貨負債	(151,001)	(12,299)	(6,770)	(27,737)	(11,396)	(7,121)	(17,121)	(233,445)
遠期買入	116,929	12,595	2,342	12,433	10,086	8	30,416	184,809
遠期賣出	(138,410)	(17,787)	(2,760)	(10,829)	(3,140)	(2)	(40,985)	(213,913)
期權盤淨額	69	(24)	(15)	(135)	24	—	97	16
長/(短)盤淨額	2,214	(191)	(21)	(66)	50	650	390	3,026

	2003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現貨負債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遠期買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遠期賣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權盤淨額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長/(短)盤淨額	(3,090)	(215)	(92)	685	(156)	581	162	(2,125)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9,104	23,162
— 物業投資	47,311	46,754
— 金融業	10,269	6,589
— 股票經紀	84	41
— 批發及零售業	18,292	18,858
— 製造業	11,967	11,34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962	12,385
— 其他	32,371	38,52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7,694	18,24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4,850	90,003
— 信用卡貸款	3,845	3,756
— 其他	7,032	7,38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2,781	277,050
貿易融資	9,460	9,85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26,272	21,681
客戶貸款總額	308,513	308,582

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2,741	289,129
中國內地	10,906	8,434
其他	14,866	11,019
	308,513	308,582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674	11,066
中國內地	322	469
其他	82	69
	8,078	11,604

(iii) 不履約貸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076	16,801
中國內地	493	887
其他	104	144
	12,673	17,832

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6月30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881	8,787	11,866	66,534
— 其他	55,495	929	5,974	62,398
	101,376	9,716	17,840	128,932
北美洲				
— 美國	5,561	19,372	8,438	33,371
— 其他	11,774	2,752	16	14,542
	17,335	22,124	8,454	47,913
西歐				
— 德國	32,363	—	4,625	36,988
— 其他	108,469	699	14,192	123,360
	140,832	699	18,817	160,348
總計	259,543	32,539	45,111	337,193

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國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歐				
— 德國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總計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35	0.24%	977	0.3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50	0.28%	2,521	0.82%
— 超過1年	6,493	2.10%	8,106	2.6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8,078	2.62%	11,604	3.76%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94)	(0.03%)	(67)	(0.02%)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而利息記入 暫記利息或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458	0.15%	798	0.26%
— 其他	4,231	1.37%	5,497	1.78%
不履約貸款總額	12,673	4.11%	17,832	5.78%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其他逾期資產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	2
— 1年以上	2	2
	4	4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518	0.17%	851	0.28%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399	1,757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肖鋼

副董事長

孫昌基
和廣北

董事

華慶山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
馮國經*
單偉建*
董建成*
楊曹文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顧問

梁定邦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林炎南

營運總監

李永鴻

首席財務官

羅文華

風險管理總監

毛小威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holdings.com

其他資料(續)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中國銀行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BV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7,004,340,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66.25%	65.85%	65.85%
以何種身份持有該等權益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 (註1、2、3及5)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 (註1及5)	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6,959,753,556股股份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2,001,721股股份 (註4及5)
該等權益的性質			
1. 股份權益	6,986,155,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2.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			
• 以現金結算	10,000,000	—	—
• 以實物結算	8,185,000	—	—

註：

1.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保險則持有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18,185,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於1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以現金結算，而餘下於8,185,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則以實物結算。
4. 中銀(BVI)持有華僑(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而其亦持有本公司2,001,721股股份。

其他資料(續)

2. 主要股東權益(續)

註：(續)

5.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上陳述說明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即200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的主要股東相關權益，因此陳述並不反映可能於2004年6月30日後發生的須予披露之權益水平或性質變動。於2004年7月9日，中國銀行通知本公司其權益變動如下：(i)中國銀行、中銀香港(集團)及中銀(BVI)分別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74,530,729、6,959,190,925及6,959,190,925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97%、65.82%及65.82%及(ii)中國銀行因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涉及本公司5,795,862股股份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10,266,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於2004年6月30日，未行使認股權涉及本公司股份共8,459,1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於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7月5日授出之認股權	於2004年1月1日	期內已行使之認股權	期內已放棄之認股權	期內已作廢之認股權	於2004年6月30日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1,084,5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 於2004年2月2日起辭任。

除上文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續)

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註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6.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對此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跟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7.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仍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會計時段內任何時間，未有遵照上市規則附註十四隨附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行事。

8.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要求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董事亦確認，於期內，彼等已遵照要求標準及行為守則進行證券交易(如有)。

9.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4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其他資料(續)

10. 符合會計準則第25號

截至2004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11.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佈將於2004年9月23日(星期四)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20元(2003：港幣0.195元)予2004年9月15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本公司將由2004年9月8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04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12.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索取英文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holdings.com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 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指示，審閱第21頁至第53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8月19日

釋義

在本中期業績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國際分別佔66%及34%股權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或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 資產管理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保誠信託”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釋義 (續)

詞彙	涵義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華僑”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銀行佔其93.64%股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不履約貸款”	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小企業”	中小型企業

釋義 (續)

詞彙	涵義
“會計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前稱2002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前稱2002股份儲蓄計劃)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